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

上　訴　人　林秀甘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保險上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簽訂之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契約第4條第5項、新鍾情終身壽險附加全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第2條第11項、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契約（下與前二保單合稱系爭保單）第4條第5項約定：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所謂「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應排除實際上無住院治療必要之情形。上訴人曾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發生○○○○○○，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期間，分別至各該醫療院所住院。每次住院之時程相距甚短，期間住院之總日數及比例過高，此等長期、反覆及連續於不同院所住院之情形，非各醫療院所及診療醫師所能單獨預見判斷。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依據各住院醫療院所回覆意見及上訴人歷次住院期間表、病歷等資料鑑定結果，○○○3個月後復健可在門診或居家進行，血液透析治療若病人無合併嚴重急性疾病或症狀，可透過門診進行。除附表二編號2、5、6、7、8、10因接受手術、需安排相關檢查與處置等而有住院必要外，編號1、3、4、9、11、12因住院前無發生其他急症或突發狀況，無住院治療之必要。被上訴人就編號6、7、10已給付超過或等於必要住院日數之保險金，就編號2、5、8以3日、3日、5日為必要之住院日數，上訴人除依系爭保單可請求住院醫療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

及出院療養保險金1萬1,000元，合計4萬4,000元本息外，其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06萬7,000元及如附表三所示利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審參酌上訴人各次住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及臺大醫院鑑定結果，認定上訴人必要之住院日數，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並無上訴人所指理由不備之情形，上訴論旨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